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擴大照顧低戶、中低戶家庭 併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

1. 享雙重福利 → ① 生育津貼與 +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併領
2.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可選擇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或 **B.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① 生育津貼	② 坐月子到宅服務 (A、B 二擇一)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媒合月嫂到宅坐月子)	B. 坐月子到宅服務 折抵現金補助
第一胎	視當年度生育津貼規定各胎次核發金額領取	120 小時	3 萬元
第二胎		160 小時	4 萬元
第三胎以上		240 小時	6 萬元

- 備註: 1. 生育津貼：請於新生兒出生 1 年內向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2. 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月嫂)：請於預產期確定後至新生兒出生 2 個月內向兩區坐月子媒合平台提出預約申請，
 電話：第一區坐月子媒合平台 3909861、第二區坐月子媒合平台 7408632。
 3.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請於新生兒出生 6 個月內備齊應備文件向本市各區社福中心送件申請，或郵寄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10 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收，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擴大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 併領生育津貼與坐月子到宅服務申請流程

適用對象:本市生產新生兒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產婦適用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家庭

申請人為設籍本市並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證明之新生兒父母，且新生兒於本市辦理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新生兒出生當日，其父或母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2.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一年之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於新生兒出生當日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

符合設籍條件
①②可併領

①生育津貼

②坐月子到宅服務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1年內

A. 坐月子到宅服務

A、B 僅能擇一

B. 坐月子到宅服務折抵現金補助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2個月內

申請期限

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日起6個月內

申請方式

1. 地點:至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之戶政事務所
2. 應備文件:填寫申請書及檢附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印章及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申請方式

1. 預產期確定即可預約:
 - (1)第一區坐月子媒合平台，電話 3909861。
 - (2)第二區坐月子媒合平台，電話 7408632。
2. 應備文件:申請人(新生兒父及母)身分證及印章、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

申請方式

1. 送件地點:
 - (1)本市各社福中心
 - (2)掛號郵寄，信封請註明「坐月子補助」，郵寄至 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10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保護服務科收
2. 應備文件: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申請人非產婦時，請檢附申請人及產婦身分證影本)、全戶戶籍資料(如欲縮短審核時間者，可自行檢附新式戶口名簿(詳細記事版)，需有新生兒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資料、**低收入戶證明書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正本**、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建議提供郵政儲金簿)